

证券代码：83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方碳素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遂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765,8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5%。

其中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596,8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5%；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刘洪波和张晓静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重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596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6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596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----------------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结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形成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596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----------------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，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派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596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31,105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4%；反对股数 169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，提出了 2020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6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6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相应更新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6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6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6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6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五	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31,105	15.54%	169,000	84.46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多 李宝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